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

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46号）、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6]70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，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依据上述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起，本公司将对旗下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合称“产品”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，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

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由本公司产品资产承担，直接从产品财产中缴纳，可能会对产品净值或投资运作实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提请投资人和委托人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其影响。

增值税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30 日